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號

聲請人即原告 吳東昭

相對人即被告 洪吳素梅

吳美銘即吳高錦綉之承受訴訟人

吳進益即吳高錦綉之承受訴訟人

吳書綺即吳高錦綉之承受訴訟人

吳宛庭即吳高錦綉之承受訴訟人

吳宛芸即吳高錦綉之承受訴訟人

吳美娟即吳高錦綉之承受訴訟人

孫沈嘉惠

孫一芬

孫榕璟

孫鼎光

闕孫素華

趙宏南

趙隆山

許吳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等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判決內容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又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號分割遺產事件，於附表二各繼承人應繼分所載顯有計算錯誤，因相對人即被告趙宏南、趙隆山之父與相對人即被告許吳沙為同父同母，本案就被繼承人趙步其應繼承人為3人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聲請裁定更正之等語。

三、查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號判決附表二所示各繼承人間之應繼分比例，經核與聲請人所提出之起訴書附件所載相符，且為經兩造言詞辯論後所為，難認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情形而得以裁定更正，如聲請人認原判決有誤，應自收受原判決起算於其上訴期間以上訴主張，是本件聲請更正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